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4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522,792 股，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 2.00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相关规定，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 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联系人：李博。

（五）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636; 投票简称: 风华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

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或填写选举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或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